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45號

上訴人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李莒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代代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零壹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